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实施指南(试行)》 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关于调整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的公告要求，现就修改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实施指南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南》）涉及柴油的部分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实施指南》中的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（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℃ 的除外）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修改为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。

二、修改《实施指南》附件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第 1674 项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上述修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序号	品名	别名	英文名	CAS 号	危险性类别	备注
1674	柴油		diesel oil	68334-30-5	易燃液体, 类别 3	